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02)3113299　傳真：(02)3117908

編傳：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　戶名：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四十七號

施院長率大法官暨各級法院首長

蒞臨臺南地院新建工程工地視察

對工程品質進度順利深表滿意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率領施大法官文森、孫大法官森焱、陳大法官計男、曾大法官華松、蘇大法官俊雄等暨各級法院首長、隨員一行六十餘人，於日前蒞臨臺南地方法院新建工程工地視導，由柯院長慶賢親自接待。

施院長一行於近午前抵達工地，先在大廈前合影留念，隨後至五樓聽取簡報。柯院長在簡報時首先對於施院長暨各位大法官和各級法院首長蒞臨指導，表示歡迎與感謝。並指出臺南地院新建工程基地面積一一、八一六坪，總樓地板面積一八、〇四五坪，爲地下二層鋼骨鋼筋混凝土、地上十一層鋼骨結構之建物，工程堪稱浩大。並就建築配置、工程內容、各種設備規劃及品管等作簡單扼要之報告。又指出施院長前後蒞臨工地巡視已有七次，對於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制非常重視，給本院工作人員帶來精神鼓舞和無比信心；本主體工程原定八十八年底全部完工後再進行驗收，爲爭取時效，改以分層驗收之方式，並提早發包內部裝璜等工程，希望把原定民國九十年三月遷入辦公日期，提早在八十九年三月初能遷入辦公。

施院長致詞時指出，臺南地方法院新建工程，規模宏大，莊嚴雄偉；將來落成後，必有助於司法形象之提昇，亦可以提高工作效率。柯院長對於本件工程之品質管制及進度控制各方面均很認眞的在執行，很感謝柯院長及全體工作人員的辛勞。最後由柯院長引導參觀各樓層之施工情形，一行於中午一時許始離去。

普及法律常識厚植民主法治根基

司法節籌備會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

十二月廿六日截止收件

【本刊訊】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籌備會爲普及法律常識，養成知法、守法、崇法風氣，以厚植民主法治根基，特與民衆日報、法務通訊社及本刊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

參加者請將本版下方所刊測驗題，自虛線部分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自己複製者無效），並將答案填寫於各題上方之括弧內。塗改答案或以鉛筆書寫或一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無效。並請在明信片正面填記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上二項應與戶籍記載相符）、詳細地址、郵遞區號，寄臺北郵政十四之一八三號信箱收。（郵遞區號一〇〇）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開始收件，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止，以郵戳爲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次有獎徵答獎品有：

㈠特獎一個：大同電腦 TTD2261 K一臺。

㈡頭獎一個：JVC迷你組合音響 MX-D301T一臺。

㈢貳獎一個：大同彩色電視機 TV-2001T一臺。

㈣叁獎一個：大同冰箱 TR-80HC一臺。

㈤肆獎一個：大同傳眞機 TF-80一臺。

㈥普獎二〇〇個：金石堂圖書禮券五百元一張。

開獎時間訂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由主辦單位會同各相關機關政風單位辦理抽獎事宜。

參加者須全答對者始得參與抽獎。

抽獎順序由普獎開始，倒數至特獎爲止。同一人如投寄二張以上應答明信片者，以第一次抽出之獎品爲準，以後再抽出之中獎號碼無效。應答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如有假冒、誤寫或有其他不實之情事致不能辨別應答人者無效。得獎人除個別通知外，並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在民衆日報，各得獎人請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持得獎通知、身分證、私章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領取，逾期以棄權論。

【本刊訊】內政部與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以臺㈥內營字第八七三一〇三號令、經㈥礦字第八七二七三六五號令會銜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妓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第一條 爲避免礦業開採行爲影響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之完整性，並確保國家公園之永續經營，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礦業申請人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申請設定探礦權或採礦權，爲配合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如有妨礙生態保育、景觀保護、史蹟保存或其他有害公益之虞者，依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不予核准。

第三條 礦業權者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礦業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應將其計畫地點、範圍、礦業種類、開採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等各該相關主管機關及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督導管理，並得成立聯合檢查小組辦理之。

第七條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劃定前依法設定礦業權之既有開採中之礦區，申請展限礦業權時，礦業主管機關應徵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作爲審核之參據。

第八條 爲執行國家公園計畫及經營管理之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得依礦業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劃定禁採區，並補償礦業權者之損失。

第九條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除係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准者外，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禁止勘採，並依礦業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補償礦業權者之損失。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經濟部會銜發布

國家公園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

【本刊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日前發函就公務人員購買其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規定提出說明，並請各機關務必通知所屬具購買年資資格人員，儘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購買年資申請期限：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退伍後，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應於八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爲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符合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者

公務員退撫基金會函請儘速申請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繳費或未繳者，視同放棄購買年資之權利，嗣後不得再提出購買年資之申請。

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一日。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述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該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購買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該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該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司院舉辦第12期大陸法制研究會

充實法官處理兩岸事務專業知識

【本刊訊】司法院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十一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後，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邀集四十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或分院法官，舉辦同研究會第十二期。始業式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十分，假該研習中心研習教室舉行。研究會專業課程同第十一期內容極爲豐富，另敦聘政治大學鄭教授石岩主講「豐富自己的心靈生活」知性講題，並安排參觀花蓮著名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及舉辦晚會等活動，期使法官們藉一週之研習機會，既充實專業知識，又可調劑身心，以紓解平日工作繁忙之壓力。

第五十四屆司法節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題目

是非題：共十題（對的打○，錯的打×）

1.（　）總統的任期，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爲四年。

2.（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

4.（　）公然污辱中華民國國旗，是犯罪的。

5.（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6.（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爲性交易者，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7.（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現役軍人或警察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

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爲三級。

9.（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10.（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各級法院87年7至9月份審理智財案

審結42件被告58人判決有罪科刑35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四十二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件、違反商標法二十件、違反專利法二十件、違反著作權法三十六件，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七十七，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二十三，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各級法院87年11月審結重大刑案

一審64件二審40件三審36件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案共計三十二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一人，無期徒刑者十人，判處死刑者七人，判處死刑者十一人，無期徒刑者一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部分受理一件，被告一人，審理終結者四件，終結被告人數八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六件，被告人數七人，審理終結者四件，終結被告人數五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中。資料庫範圍之廣，數量之豐，足以媲美專業法學圖書館。
❖功能最卓越：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採用人性化視窗導引方式，操作便捷，易於瀏覽。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創力 首倡
双榜 傾度
年度

因爲我們的用心，所以讓您久等了
實用的好書　值得等待

⊙標記五年內增修條文，讓您順利掌握法規動態。
⊙攜帶方便卻又實在有料，讓您研讀、複習皆便利。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電話：2331
傳眞
劃撥號碼：
帳號：
徐純英